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庭嘉
電話：02-23979298 #565
E-Mail：t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用。據此，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，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。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，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、職涯規劃、交通、健康狀況等因素，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。
- 二、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，無論同意與否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爰請各機關確實依本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檢送之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，於回復函上加註教示救濟之文字，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〔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


處理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交換戳記
111/10/31 08:33

